

監察院第4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吳豐山、沈美真、劉玉山、葉耀鵬、程仁宏、趙榮耀、林鉅銀、杜善良、黃武次、尹祚芊、陳永祥、趙昌平、劉興善、李炳南、余騰芳、洪德旋、馬秀如、陳健民、錢林慧君、周陽山、葛永光、李復甸、馬以工、楊美鈴、黃煌雄、高鳳仙、洪昭男

列席者：22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許海泉、陳美延（代）、巫慶文、謝松枝

各室主任：郭世良、洪國興、吳惠鶯、王世欽、謝潮炎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林明輝、吳昌發、周萬順、徐夢瓊、魏嘉生、翁秀

華、柯進雄

法規會暨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蔡展翼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 錄：邱仙、謝季珍、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7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12 月 24 日函，立法院通過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案咨請 公布案，已奉 總統 97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77061 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請 查照案。業經由院於同年 12 月 31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6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黃委員煌雄、程委員仁宏、葛委員永光、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高委員鳳仙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22 案，如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函陳該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 鑒核。

決定：照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七、人事室報告：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所附獎章證書及事蹟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 13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會議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路年會暨拜會美國國會政府問責總署之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出國報告修正後，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49 分

主席：王建煊